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 (線上會議)

主席：任委員立中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文平、李委員昭慶、顏委員怡音、林委員容如、郭委員俊賢  
毛委員治文、潘委員慈暉、林委員宏仁、郭委員筱晴、鍾委員哲宇、  
謝委員順風、江委員振維、魏委員子彬

請假人員：吳委員嘉真

列席人員：研發處陳研發長玉麟、學務處張組長窈菱、主計室張組長致誠、學  
務處盧組員欣怡、學生會長楊蕎瑜同學(請假)、學生議會議長林子  
晉同學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附件二及附  
件三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中附件三本校「校  
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  
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於 111 年 4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二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」第6條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續提 111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  
議審議。

三、秘書室提:訂定本校全聯講座教授設置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參、工作報告:

一、主計室提:關於本校校務基金110年度決算一案，報請備查。

說 明：本校 110 年度決算書業已完成編製作業，決算收支餘絀及資  
本支出執行情形概述如下：

(一)收支餘絀部分：業務收入 10 億 6,393 萬 3,430 元，業務外收

入 5,358 萬 6,017 元，共計 11 億 1,751 萬 9,447 元；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8,700 萬 9,786 元，業務外費用 1,639 萬 6,555 元，共計 11 億 340 萬 6,341 元；以上收支相抵，賸餘 1,411 萬 3,106 元。

(二)資本支出部分：房屋及建築 311 萬 8,778 元、機械及設備 1,984 萬 1,109 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 萬 2,121 元，什項設備 2,613 萬 6,273 元，共計 5,127 萬 8,281 元；執行率 81.39%。

**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**

二、主計室提：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概算擬編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尚未核定，爰暫依 111 年度額度並調整經費配置後匡列，其餘係調查本校各項收支後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設算預算規模調整匡列。

(三)關於本校 112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1. 經常性收支餘絀部分（詳附表 1）：

(1)業務收入 10 億 7,185 萬 9 千元，較上(111)年度 10 億 4,523 萬 3 千元增加 2,662 萬 6 千元，約增 2.55%，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預估增加所致。

(2)業務外收入 5,289 萬 4 千元，較上(111)年度 5,009 萬 4 千元增加 280 萬元，約增 5.59%，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預估增加所致。

(3)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641 萬 6 千元，較上(111)年度 10 億 7,822 萬元增加 2,819 萬 6 千元，約增 2.62%，主要係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成本增加所致。

(4)業務外費用 1,600 萬元，較上(111)年度 1,550 萬元增加 50 萬元，約增 3.23%，主要係宿舍費用增加所致。

(5)上開經常性收支相抵後，112 年度賸餘 233 萬 7 千元。

2. 資本支出擬匡額度 7,366 萬 3 千元，項目分析如下（詳附表 2、3）：

(1)固定資產匡列 5,200 萬元，較上(111)年度 6,050 萬元，減列 850 萬元，約減 14.05%，主要係減列購置本校各項機械及什項等設備。

(2)無形資產匡列 966 萬 3 千元，係購置本校各項無形資產。

(3)遞延資產匡列 1,200 萬元，係辦理各項校舍設備維修工程經費。

(4)上開經費資金來源，國庫撥補部分暫匡 4,050 萬 3 千元(尚未核定)，自籌財源部分則匡 3,316 萬元。

(四)關於本校112年度概算編列額度，檢陳收支餘絀預計表(附表1)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(附表2)及現金流量預計表(附表3)等表。

辦法：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，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。

**決議：同意備查。**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學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根據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修訂「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等四項獎學金實施要點之核發名額及金額部分文字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二、學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慈暉獎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(二)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協助經濟弱勢而資質優秀的學生能專心向學，特設置「慈暉獎」獎助學金。

(三)本項獎助學金由本校名譽商學博士林長勳總裁為回饋母校，以實際行動支持，薪傳一份溫暖心意，全額認養提供，並由慈暉文教基金會頒發，以蓄積學術力量，幫助更多經濟弱勢的學生能夠安心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三、研發處提：修正「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前經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  - (二)為兼顧產學合作計畫數及計畫經費對學校之貢獻，與維持行政運作之公平及公開性，明確訂定獎勵金分配之方式。
  - (三)本案詳細修正內容及說明請參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  - (四)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- 辦 法：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四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備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(一)績效目標達成情形(包括投資效益)。(二)財務變化情形。(三)檢討及改進。(四)其他事項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各單位分工撰寫權管項目，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，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。
- (三)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0 分。